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4月2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733864號函核定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-|
| 校名 |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| |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
| 地址 |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 | | | 聯絡電話 | (02) 26812475轉824 | | | | |
| 招生網頁 | http://www.wles.ntpc.edu.tw/ | | | 傳真號碼 | (02) 26817980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4升5年級學生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對象 | 一、 | 設籍新北市者。 | | | 招生名額 | 運動種類 | 男 | 女 | 不限 |
| | 二、 | 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4年級學生。 | | | | 籃球 | - | - | 24 |
| 甄選方式 | 專長術科測驗 | 運動種類 | 籃球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時間 | 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至4時00分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報到 | 下午1時30分至2時00分；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。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本校外面籃球場 (雨天備案：千禧樓地下室)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1. 1分鐘跳繩(20%) 2. 折返跑(30%) 3. 立地跳遠 (20%) 4. 運球上籃(30%)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<p>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（100%）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備取2名備取。</p> <p>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擇優錄取。</p> <p>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60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3次甄選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日期及方式 | <p>一、報名日期：112年5月29日至6月13日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電話：(02) 2681-2475轉824</p> <p>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（正本）(附件1)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3、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4、2吋大頭照2張。 5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6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7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</p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錄 取 通 知 及 報 到 | <p>一、放榜：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2天內（112年6月15日至6月16日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112年6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|
| 備 註 | <p>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wles.ntpc.edu.tw/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</p> <p>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五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七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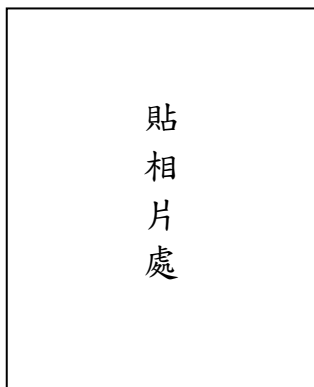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|
| 姓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| | | | | |
| | 家長姓名 | | 關係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| 家長手機 | | | |
| 就讀學校班級 | 國小 年 班 | | | | | |
| 特殊身體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| | | | | |
| 專長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2吋大頭照2張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| | |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 |
| 報到時間 | 下午1:30~2:00 |
| 報到地點 | 學務處體育組 |

※ 校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

※ 電話：(02) 26812475轉824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(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)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2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就讀學校 | _____縣(市)_____國小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**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